

实景鸟瞰
效果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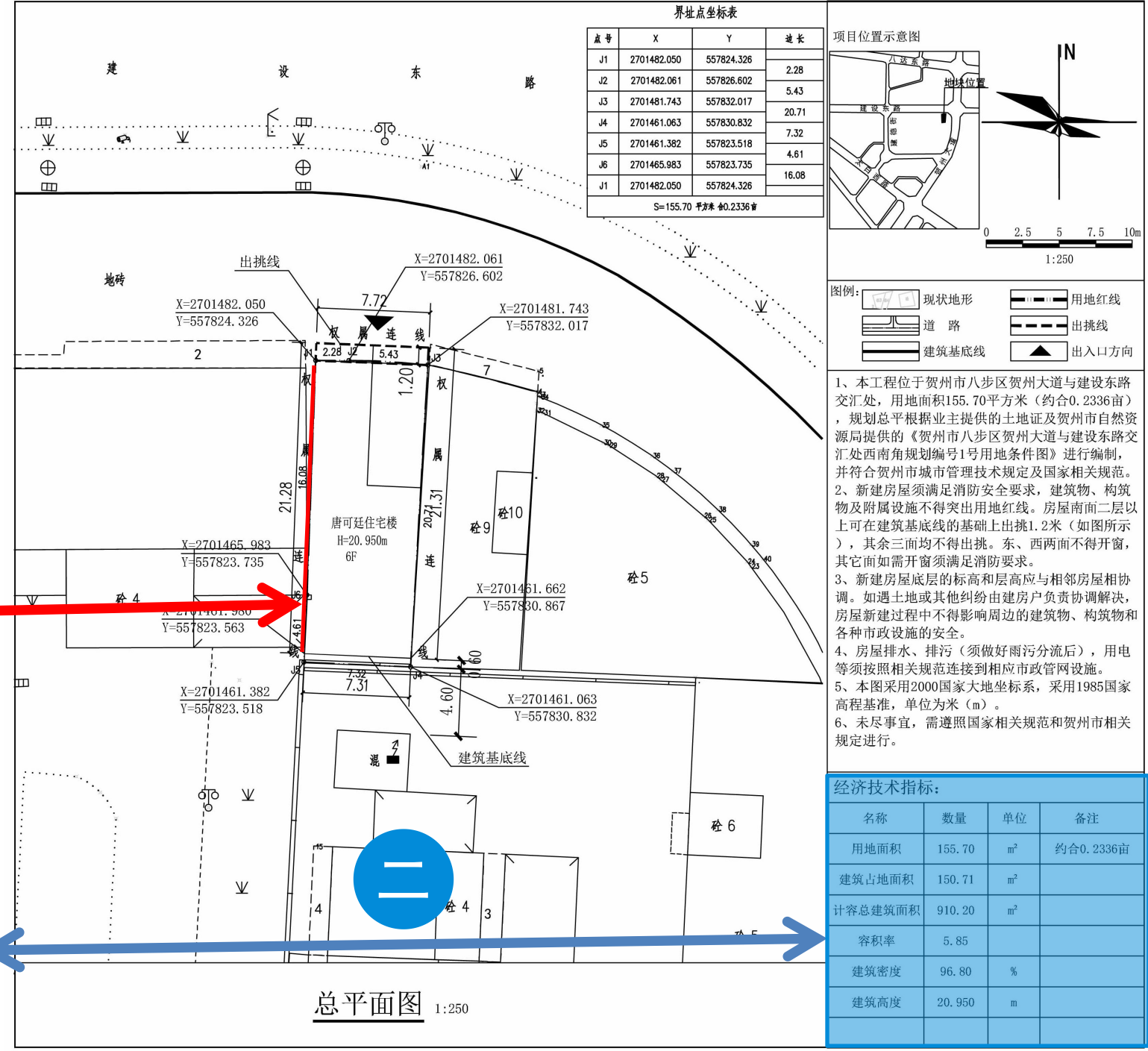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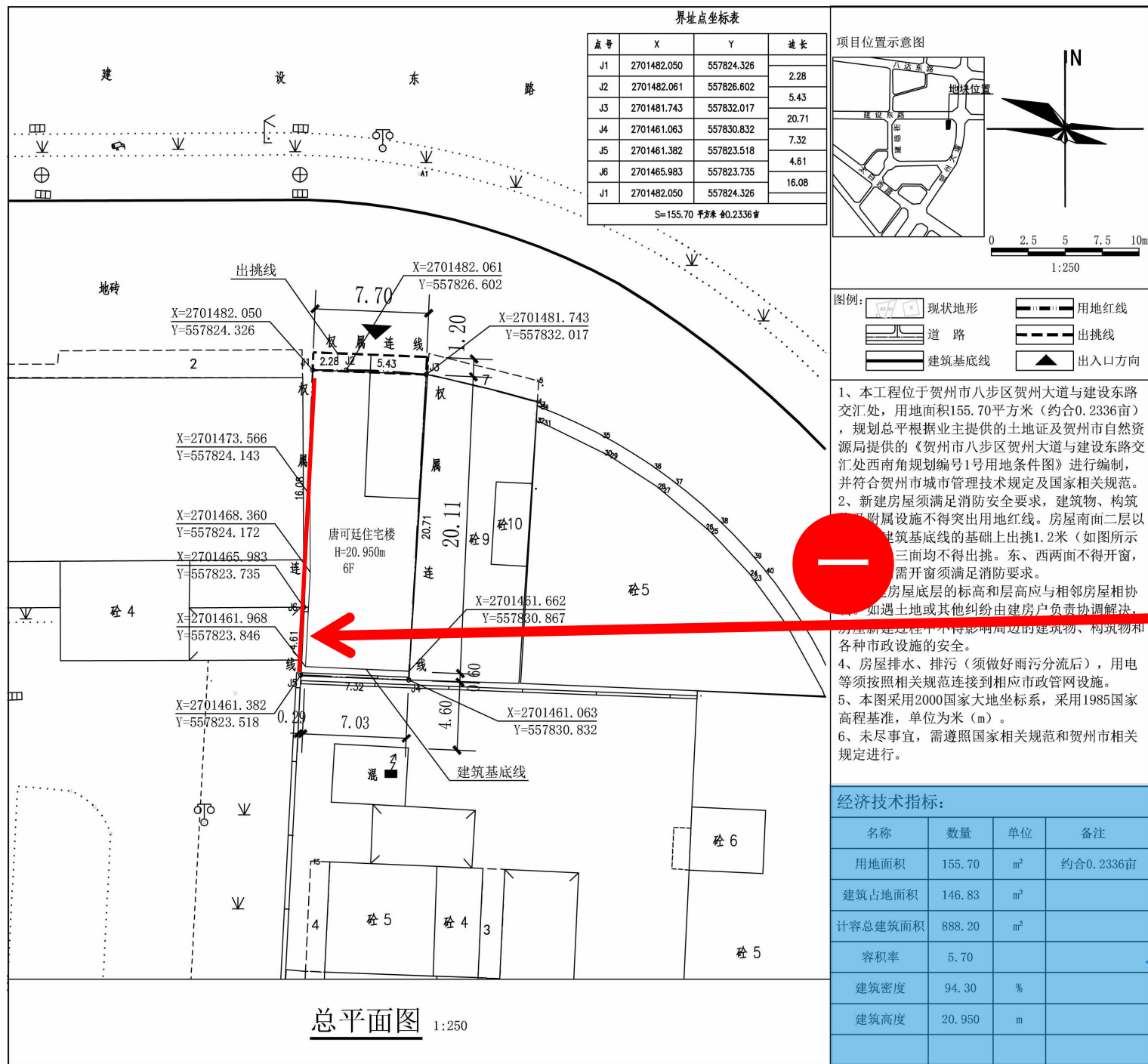


效果图



调整前总平面图

调整后总平面图



1、本工程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，用地面积155.70平方米（约合0.2336亩），规划总平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及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《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西南角规划编号1号用地条件图》进行编制，并符合贺州市城市管理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。

2、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的基础上出挑1.2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东、西两面不得开窗，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
3、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
4、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
5、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（m）。

6、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1、本工程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，用地面积155.70平方米（约合0.2336亩），规划总平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及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《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西南角规划编号1号用地条件图》进行编制，并符合贺州市城市管理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。

2、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的基础上出挑1.2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东、西两面不得开窗，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
3、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
4、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
5、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（m）。

6、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- 一、原西面建筑外轮廓向西面加宽至用地红线。
- 二、主要指标调整内容：
 - 1、计容总建筑面积由888.20m²调整为910.20m²；
 - 2、建筑占地面积由146.83m²调整为150.71m²；
 - 3、容积率由5.70调整为5.85；
 - 4、建筑密度由94.30%调整为96.80%。